

臺北市立北投國中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定期評量通知 (修正版)

一、考試程序表：

112.11.16

112年11月30日【星期四】		112年12月1日【星期五】			
節次	科目	節次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第一節 08:30-09:05	自習	第一節 08:30-09:15	地 理		
第二節 09:15-10:10	數 學	第二節 09:25-10:10	歷 公		
第三節 10:20-11:00	自習	第三節 10:20-11:05	自習	自 然	自習
第四節 11:10-12:00	國 文	第四節 11:15-12:00	自 然	自習	自 然
第五節 13:15-14:05	作 文	第五節 13:15-14:00	七、九年級：正常上課 八年級：社區高職參訪		
第六節 14:15-14:55	自習	第六節 14:10-14:55			
第七節 15:05-15:55	英 語	第七節 15:10-15:55			

二、各科範圍：

科 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 文	L4-L6,自學二, 語文常識二, 自編文言文6-10則	L4~語二,自學二, 閱讀饗宴4-6,自編講義	第四課~語文天地
英 語	L3~Review2	Get Ready~R1 x20% L3~ R2 x80%	Lesson3~ Review2(P.45-88)
數 學	1-4(p.70)~2-3	2-2~3-2	1-4, 2-1,2-2 (攜帶直尺、圓規應試)
自 然	§3 及 §4	L3~L4	2-2~3-3 + ch6
社 會	公民：L3、L4 歷史：L3、L4 地理：第3~4課 (地形、海域) P.32-57	公民：L3~L4 歷史：L3、L4 地理：L3~L4	公民：L3~L4 歷史：L3~L4 地理：L3~L4

※數學科測驗時間為55分鐘，國文科、英語科、作文科為50分鐘，其餘科目45分鐘。

※英語科含聽力測驗考試，採統一播放方式，九年級先播放，再播八年級，再播七年級。

※科目代碼：國文=10、英語=11、數學=20、自然=A3、地理=03、歷公=77。

三、選擇題有電腦閱卷部分，一律採用『2B』軟心鉛筆於答案卡上畫記作答；

「非選擇題」部分務必使用藍、黑色墨水筆（或原子筆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四、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翌日持准假單洽教務處補考，補考成績之計算依

『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』計算。若因H1N1等公告之疾病請病假者，

由教務處統一通知補考時間，其成績計算不予扣分，其他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

五、請務必遵守本校考試規則，違者依其規定計算分數。

教務處 啟